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鲁银投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4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474,43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9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0,317,865.8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58,872.6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358,993.2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15日全部到账，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3-00003号）。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45,234,719.89
二、本报告期减少	445,263,045.49

项目	金额（元）
其中：银行贷款还款	445,262,439.49
手续费支出	606.00
三、本报告期增加	28,325.60
其中：利息收入	28,325.60
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用途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历下支行	15116101040042209	偿还银行贷款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5,263,045.49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清零并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3-00145号），其鉴证结论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查阅了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鲁银投资在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444,358,993.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263,045.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263,045.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归还银行贷款	否	444,358,993.26	444,358,993.26	445,263,045.49	445,263,045.49	100.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4,358,993.26	444,358,993.26	445,263,045.49	445,263,045.49	100.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异904,052.23元，其中28,325.60元系银行利息收入，该部分资金已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875,726.63元系应由募集资金户付款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付款。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昕良

曾丽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